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
被动减持的补充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智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智辉先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间，东吴证券对刘智辉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合计处置1,43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59%（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3411%），造成刘智辉先生被动减持（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股数（股）	被动减持比例 ¹ （%）
刘智辉	2019年4月23日	集中竞价交易	13.45	371,700	0.0885
	2019年4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12.97	460,000	0.1096
	2019年4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12.54	600,000	0.1430
	合 计	-	-	1,431,700	0.341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¹ 被动减持比例=被动减持股数/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智辉	合计持有股份	29,137,515	6.84	27,705,815	6.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37,515	6.84	27,705,815	6.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34,67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8.13%。

二、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由质权人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减持质押股份，实施前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无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前披露。

2、本次股份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刘智辉先生未提前获悉本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

3、刘智辉先生、李前进先生与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智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连续任意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刘智辉先生目前与东吴证券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或提前回购等，不排除其质押给东吴证券的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智辉先生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